

附件四

臺北市政府		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提要表	
		填表人：	電話：
			填表日期：
研究項目			
研究單位 及人員		研究期間	
報告內容摘要	建議事項	建議參採機關	

註：建議參採機關欄，請研究者就每一建議事項填註參採機關。